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有關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於H股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李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99,649	2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 有的權益 (附註2)	8,520,583	6.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遠致投資者：							
遠致富海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294,583	6.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鹽城遠致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38,898	2.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安遠致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28,640	1.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 持有的 權益	13,562,121	1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投資者：							
眾利簡道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871,912	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企巢簡道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517,233	2.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於H股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簡道豐創(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413,085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天成(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622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持有的 權益	8,831,334	6.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眾創(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66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持有的 權益	8,810,674	6.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創客(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444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持有的 權益	8,802,230	6.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逸品資本(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資本(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63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鄒曉春(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 有的權益	8,861,401	6.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李勇先生為智能雲商、中新福信及福信投資的執行合夥人。李勇先生被視為擁有智能雲商、中新福信及福信投資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遠致富海、吉安遠致及鹽城遠致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遠致富海、吉安遠致及鹽城遠致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各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遠致富海、吉安遠致及鹽城遠致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 (4) 緊隨[編纂]及內[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眾利簡道、企巢簡道、簡道豐創、簡道創客、簡道眾創及簡道天成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眾利簡道、企巢簡道及簡道豐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各企業為受其普通合夥人簡道創客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簡道創客被視為擁有眾利簡道、企巢簡道及簡道豐創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簡道創客由簡道眾創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簡道天成全資擁有。

簡道眾創被視為擁有眾利簡道、企巢簡道、簡道豐創及簡道創客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簡道天成被視為擁有眾利簡道、企巢簡道、簡道豐創、簡道創客及簡道眾創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眾利簡道、企巢簡道、簡道豐創、簡道天成、簡道眾創、簡道創客及簡道資本已確認，其最終由鄒曉春控制及管理。

逸品資本90%的股權由鄒曉春持有。

鄒曉春被視為擁有有眾利簡道、企巢簡道、簡道豐創、簡道天成、簡道眾創、簡道創客、逸品資本及簡道資本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有關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